

平罗县红十字会民非账套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XH-6149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会计报告		
2.1 资产负债表	4
2.2 业务活动表	5
2.3 现金流量表	6
2.4 报表附注	7~11
三、本所法人营业执照本、本所执业资格证书.....		12~13
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14~15

谨此确认：

1. 本审计报告及所有附件内容均以本目录为准；
2. 本审计报告中所有文件、证件（包括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误。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XH-6149号

平罗县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罗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综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平罗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227.08	375,404.8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1,5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8,227.08	376,904.8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8,227.08	176,904.8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2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48,227.08	376,904.81
资产总计	60	48,227.08	376,904.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48,227.08	376,904.81

单位负责人：杨彦

制表：段红梅

复核：高惠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平罗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5,013.01	4,379,669.90	4,454,682.91	132,349.49	1,318,822.00	1,451,171.49
会费收入	2	54,866.00	0.00	54,866.00	16,591.60	0.00	16,591.6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4.07		14.07	149.60	0.00	149.60
收入合计	11	129,893.08	4,379,669.90	4,509,562.98	149,090.69	1,318,822.00	1,467,912.6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1,151.00	4,379,669.90	4,460,820.90	20,000.00	1,118,822.00	1,138,822.00
（二）管理费用	21	515.00	0.00	515.00	412.96	0.00	412.96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81,666.00	4,379,669.90	4,461,335.90	20,412.96	1,118,822.00	1,139,234.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8,227.08	0.00	48,227.08	128,677.73	200,000.00	328,677.73

单位负责人：杨彦

制表：段红梅

复核：高惠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平罗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49,749.49	1,781,873.1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4,766.00	54,866.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9.6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574,665.09	1,836,739.1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38,900.00	1,733,646.0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587.36	54,866.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7,487.36	1,788,512.0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27,177.73	48,22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27,177.73	48,227.08

单位负责人：杨彦

制表：段红梅

复核：高惠



平罗县红十字会民非账套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平罗县红十字会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国共产党平罗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640221684233939P。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机构地址: 平罗县玉皇阁大道 218 号(人大楼八楼东侧)。负责人: 杨彦。宗旨: 发扬人道主义精神,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

(二) 主要业务范围

救灾减灾工作,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管理平罗县红十字志愿者队伍,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协助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单位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单位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营能力。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单位审计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单位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单位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单位



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单位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用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

（四）计价基础和计价原则

平罗县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短期投资核算办法

短期投资指平罗县红十字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六）坏账核算办法

平罗县红十字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于坏账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平罗县红十字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平罗县红十字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平罗县红十字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平罗县红十字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平罗县红十字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金额内转回。

（八）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平罗县红十字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负债。

(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平罗县红十字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规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平罗县红十字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但当存在需要, 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二) 税项

平罗县红十字会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平罗县民政局核发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证书有效期: 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平罗县红十字会2022年度未发生非公益性收入及支出。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单位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2023年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5,404.81	48,227.08
合计	375,404.81	48,227.08

说明：单位期末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捐赠物资	1,500.00	0.00
合计	1,500.00	0.00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48227.08	214,832.69	86,154.96	176,904.81
限定性净资产		1,318,822.00	1,138,822.00	200,000.00
合计	48,227.08	1,533,654.69	1,204,976.96	376,904.81

4、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451,171.49	4,434,682.91
会费收入	16,591.60	24,266.00
其他收入	149.60	14.07
合计	1,467,912.69	4,458,962.98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1,138,822.00	4,471,360.90
合计	1,138,822.00	4,471,360.90

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12.96	515.00
合计	412.96	515.00



六、受托代理业务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单位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平罗县红十字会

2024-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补91110112MA7L0U2T0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用手机
即可查询企业
注册、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状态
等多维服务。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雯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层商业7号-230014（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雯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寨辛庄前街4号院3号楼6层6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30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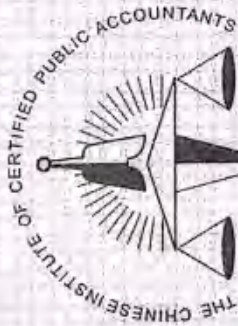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雯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98219690924498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E001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王东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1197401052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07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